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双河北侧公共游园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双河北侧公共游园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磋商文</u>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8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274</u>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被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5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